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五二次会议

2008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 成员:**
- | | |
|-------------------------|---------|
| 比利时 | 格罗斯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库杜古先生 |
| 中国 | 腊翊凡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法国 | 拉克鲁瓦先生 |
| 印度尼西亚 | 纳塔莱加瓦先生 |
| 意大利 | 曼托瓦尼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埃塔利先生 |
|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罗加乔夫先生 |
| 南非 | 马昆戈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夸瑞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裴世江先生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9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99)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798，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提请注意文件 S/2008/799，其中载有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 2008 年 12 月 1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5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